

张财税〔2020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区新阳光养老康复护理院、区青年企业家商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及《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规定，认定淄博市张店区新阳光养老康复护理院、淄博市张店区青年企业家商会两家单位具备 2020-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

再具备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区财税部门，由区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

2020年12月28日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位	免税期限
1	淄博市张店区新阳光养老康复护理院	2020-2024 年度
2	淄博市张店区青年企业家商会	2020-2024 年度